

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對被害行為認知、影響 與警察互動經驗之研究

A study on victims' perceptions of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their impacts, and experiences interacting with the police in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cases

韋愛梅^{*}

Wei, Ai-Mei

李修度^{**}

Li, Xiu-Du

摘要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我國一項較新的法律變革，於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為瞭解新法施行後警察機關受理的案件特性及警察機關處置，以及被害人對被害行為的認知、影響與警察互動經驗，本研究以北部某一直轄市警察分局於新法實施後第 1 年內受理之 79 案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並採質性研究對 6 位遭受一般跟蹤騷擾的被害人進行深度訪談。次級資料分析發現全般被害人以女性居多、加害人以男性居多，主要發生在成年人之間；不論家暴跟蹤騷擾或一般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都主要是監視觀察、盯梢尾隨及通訊騷擾，有實體跟蹤騷擾及運用數位科技的跟蹤騷擾。家暴跟蹤騷擾被害人超過 9 成聲請民事保護令，但不到 1 成的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差異的原因與法律設計有關。逾 9 成案件的行為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停止跟蹤騷擾行為，但家暴跟蹤騷擾加害人違反書面告誡的情形較高，書面告誡對一般跟蹤騷擾嚇阻效果較佳。受訪者與警察互動經驗，有耐心、傾聽、提供情緒支持等正向經驗，也有處理時間過長、對跟蹤騷擾行為本質認知不足、同理心不足等負向經驗。建議除了對警察機關在新法實施後的執行情形應持續觀察外，後續司法體系之犯罪懲罰或保護令核發情形也應有更多的瞭解評估，以及對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警察機關的教育訓練都應繼續進行。受到單一地區、案件數量及訪談人數的影響，可能無法推論至其他地區為本研究之限制。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衷心感謝二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專 41 期潘俊宏、呂翊丞、郭婕榆、黃辰恩同學協助整理訪談逐字稿。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關鍵字：跟蹤騷擾、警察、書面告誡、女性被害

Abstract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effective since June 1, 2022, is a recent legal reform in our country. This study analyzed 79 cases handled by a police precinct in a northern city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the law's enactment. It also conducted qualitative research through interviews with 6 victims. Findings revealed that most victims were female, with male perpetrators, mainly involving adults. Patterns of behavior included surveillance, tailing, and online harassment, both physically and digitally. While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largely seek civil protection orders, general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victims do so less frequently due to legal differences. Perpetrators often ceased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fter police issued written warnings, but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howed higher rates of violation. Victim-police interactions varied: positive experiences included patience and emotional support, but negatives included lengthy processing times and a lack of understanding or empathy. Suggesting a need for continuous education and enhanced judicial support. Limitations include regional focus, case number, and interview sample size, which may affect the generalizability to other areas.

Key words: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olice, written warning, female victim

壹、前言

跟蹤騷擾防制法是我國一項較新的法律變革，甫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立法通過，參考國外立法例將跟蹤騷擾認定為犯罪行為，考量立法公布後政府相關單位的事前整備工作，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實施，有助於社會大眾或是警察、司法體系的正視及妥善處理，以及對被害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保護的強化¹。

在未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前，國內相關研究主要在法學面向的探討，例如國

¹ 立法目的，參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 條。

外跟蹤騷擾行為之法律規範、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立法趨勢、跟蹤騷擾之法制研究與立法評析等（王皇玉，2018、2019；法思齊，2013、2017；吳聖琪，2016；張麗卿，2019；張維容，2020；陳慈幸，2011；陳英淙、林燦璋，2013；黃翠紋，2019）；實證研究則主要聚焦在親密關係受暴婦女遭受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的探討（王珮玲，2015、2017；邱筱媛，2011）。儘管過去政策和研究不斷增加關注，但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或實施之後，學術研究仍偏重在法制的探討，例如我國與國外法制之比較、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法制分析與其他法律的相互運用等（王如玄，2022；吳啟安，2023；林宜謙，2022；林琬珊，2022；洪文玲，2022；許福生，2022；黃翠紋，2023；盧映潔，2022）；實證研究部分，目前僅有少數幾篇關於新法實施後之執行成效、警察認知及警察執法困境的探討（孟維德等，2023；趙志豪，2023；蔡岱娟，2023）。鑒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之實證研究尚不多見，故本研究藉由次級資料分析北部某一直轄市警察分局在新法實施第 1 年內受理之案件特性及警察處置，另以深度訪談，從被害人的視角瞭解被害人對被害行為的認知、影響及與警察互動經驗與遭遇的困境。

貳、文獻探討

許多研究指出跟蹤騷擾行為具有高發生、高危險、高傷害等特徵（內政部，2021）。歐盟針對 28 國的調查顯示，15 歲以上的婦女一生遭受跟蹤騷擾的盛行率是 18%（引自王珮玲，2017）；美國國家親密關係伴侶及暴力調查（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2016/2017 的跟蹤報告指出，近 1/3 的女性（31.2%，3,890 萬人）及 1/6 的男性（16.1%，1,900 萬人）曾經歷跟蹤受害事件（Smith et al., 2022），跟蹤騷擾的高發生率超乎一般人想像。女性也比男性更有可能遭受親密或前親密關係伴侶跟蹤的風險（Black et al., 2011），女性遭到殺害與親密關係伴侶的跟蹤行為之間存有高關聯性（王珮玲，2017；McFarlane et al., 1999）；也有研究指出，跟蹤騷擾常發生在浪漫關係結束或分手的階段（Logan & Walker, 2009），離婚或分居的人遭受跟蹤受害的風險最高（Baum et al., 2009），當男性追求女性遭到拒絕，必須鏗而不捨的努力追求以改變對方心意的「追求文化」，使得跟蹤騷擾成為努力追求的概念，淡化了跟蹤騷擾的嚴重性。

一、跟蹤騷擾行為認定的核心概念

90 年代初期美國首先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犯罪，世界各國紛紛效法制定跟蹤騷擾的犯罪法律（黃翠紋，2020）；雖然跟蹤騷擾的定義在國際間並非盡然一致，但普遍的法律觀點認為是一種持續性的犯罪，Ménard & Cox（2016）指出跟蹤騷擾行為有 3 項要素，一是重複發生的、二是違反他人願意的接觸，三是讓被害人感到害怕的行為或威脅。研究者參照 Ménard & Cox 的分類及內政部的立法總說明，整理跟蹤騷擾行為認定的核心概念。

（一）重複發生的

刑法對於犯罪行為的認定，通常以單一行為具有可罰性即可成立犯罪（林琬珊，2022），但在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上，刑事司法採用了較新的觀念來回應跟蹤騷擾的特性；其中「持續或反覆」的認定，係謂非偶然一次為之，參考外國法制實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判斷「持續反覆」要件，重點在於行為人是否顯露出不尊重被害人反對的意願，或對被害人的想法採取漠視而無所謂的心態；奧地利刑法認為應從「時間限度」，即長時間的騷擾，結合「量的限度」，即次數與頻繁程度作整體評價；日本則認為所謂「反覆」，係指複數次重複為之，以時間上的近接性為必要，並就個別具體事案作判斷（內政部，2021）；也有學者對重複的概念認為加害人至少在 2 個不同的場合發生的行為（Purcell, Pathé & Mullen, 2004）。故「重複發生」的概念可以行為發生的時間持續性、次數的頻率性或至少 2 個以上不同場合為認定。

（二）違反他人意願的接觸

跟蹤騷擾是指一個人不必要侵入（intrusions）他人生活模式，造成他人焦慮或恐懼的方式，侵入方式概分為 2 大類：通訊（communications）和接近（approaches）；當侵入程度愈大，被害人的恐懼也愈大（McEwan et al., 2012）。

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的行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跟蹤騷擾，都有很高的發生比例，而且跟蹤騷擾的行為往往也是多元的（Baldry et al., 2016）。由於跟蹤騷擾行為多樣化的特性，我國過去雖分別於刑法、性騷擾防治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有關規範，但並無法將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完整規範，以致出現無法可罰或罰則過輕不足以嚇阻或預防後續犯罪行為的

困境。為使社會大眾清楚知悉或具體認知可罰行為的內容，以及利於警察執法的辨識，跟蹤騷擾防制法將跟蹤騷擾行為以列舉方式認定，不論行為人運用口語、文字、符號、肢體動作、表情或電子科技通訊等，足以表露行為人意思的方式接觸他人，在違反他人意願下所為，即屬跟蹤騷擾行為（內政部，2021）。

（三）讓被害人感到害怕的行為或威脅

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中認定對被害人的影響是「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造成害怕」，是各國認定構成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要素之一（王珮玲，2017），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內政部，2021），但對於「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認定，在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的立法總說明中並未明確指出，但當被害人無法輕易從事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或喪失與人際連結的活動時的創傷反應，正是跟蹤騷擾創傷症候群（Stalking Trauma Syndrome, STS）的核心概念（林美薰、林嘉萍，2016；張維容，2020）。英國內政部指導方針舉例，例如被害人改變他們的工作路線、工作模式或就業，被害人安排朋友或家人去學校接孩子（避免與跟蹤騷擾者接觸），被害人在家中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被害人搬家、造成身體或精神疾病、被害人因壓力導致工作表現惡化、被害人停止或改變他們的社交方式等，都是對被害人「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認定（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18）。

二、對被害人的影響

Little（1999）將跟蹤騷擾形容為「靈魂的毀滅」，跟蹤騷擾雖然不是一種新的行為，但是近廿年來才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犯罪，故跟蹤騷擾對被害人影響的研究相對較新（Campbell & Moore, 2011）。跟蹤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和情感的影響，直接的身體影響，包括跟蹤騷擾者的傷害，甚至需要醫療的協助；間接的身體影響，包括胃病、體重波動、頭痛、虛弱和睡眠障礙。情緒影響，包括憤怒、焦慮、抑鬱、恐懼、偏執、困惑、不信任和自殺意念等。被害人的社會生活、工作能力、經濟狀況、人生決定等也都可能在跟蹤騷擾行為及其後果中受到影響（Acquadro et al., 2020）。跟蹤騷擾受害並不總是隱蔽的威脅，也會導致暴力和財

產損失 (Slashinski et al., 2003)，跟蹤騷擾案件對大部分被害人造成的傷害主要不是來自暴力攻擊，而是來自持續、違反被害人意願、無法預期的行為所造成的無力感與恐懼感 (Kamphuis & Emmelkamp, 2000)。學者 Storey 等人 (2023) 以英國 258 件被跟蹤騷擾案件 (雙方關係包含親密伴侶、朋友、同事及陌生人關係) 進行對被害人的影響研究，其將影響分為四個面向：(一) 身體健康影響：包括長期生病、失眠、身體虛弱等；(二) 心理影響：包括害怕、煩惱、擔心再度受害、高度警戒、焦慮、無奈、羞恥、情緒管理困難、憤怒、不信任等負面情緒以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恐慌症等症狀；(三) 對生活及日常活動的實際影響：包括將自己孤立隔絕、停用社群媒體或電子郵件、搬家、加強安全設施、辭職、換電話、財物損失、變更路線、隨身攜帶警報器、制定安全計畫等；(四) 對他人影響：包括造成家人、小孩、朋友、同學、伴侶、鄰居等他人的影響。

Storey 等人的研究發現對被害人的「心理影響」最為普遍 (占 91.5%)，其次是「對生活及日常活動的實際影響」(占 54.3%)；睡眠障礙則是最常被提及的「身體健康影響」。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內容與特色

在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的倡議及相應國際發展的趨勢下，我國參考美國、英國、歐盟及日本等國立法模式 (內政部，2021)，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以制定專法的方式回應跟蹤騷擾議題。跟蹤騷擾防制法共有 23 條條文，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權責、跟蹤騷擾行為定義、警察職責、保護令之聲請、審理與執行及刑事犯罪處罰等。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重要特色有書面告誡、保護令及犯罪化處理。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理，採「先行政後司法模式」之警察介入模式以及「犯罪化模式」之司法介入模式 (王皇玉，2019；林琬珊，2022)；警察介入模式，係指當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開立書面告誡，但跟蹤騷擾行為既已是犯罪行為，警察機關應依規定進行調查。書面告誡的目的重在對被害人的保護，刑事犯罪的追訴重在要加害人負起責任。

(一) 書面告誡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當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報案，即應開始調查，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得依職權或被害人

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警告、制止行為人繼續為跟蹤騷擾行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書面告誡係參考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設計，跟蹤騷擾行為人對其已實際影響他人之作為欠缺自覺，先由警察機關以警告方式要求行為人不得再有該行為，該制度雖無違反警察機關書面告誡之處罰規定，但在日本實施後有八成以上行為人經警察機關警告後即停止跟蹤騷擾行為（內政部，2021；許福生，2022；蔡震榮等，2022）。

（二）保護令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5 條至第 17 條規定為有關保護令的聲請、審理、執行等內容，當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之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如再對特定人為跟蹤騷擾行為時，被害人得自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警察機關、檢察官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 23 條條文中逾半數條文是與保護令有關的內容，上述書面告誡及與警察職責有關的條文比重雖遠不及保護令多，但其設計思維是警察機關的警告作為若發生嚇阻效果，後續進入保護令聲請或是犯罪處理的司法階段，將會是少數的案件。

（三）犯罪化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跟蹤騷擾罪分為一般跟蹤騷擾罪及加重跟蹤騷擾罪，一般跟蹤騷擾行為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如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跟蹤騷擾行為，為加重跟蹤騷擾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另外，該法第 19 條為違反保護令罪者之處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是抗制跟蹤騷擾行為的最後一道防線，除有刑罰謙抑思維外，也具體實踐國家保護人民的責任。

四、警察機關處置與回應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賦予警察機關的職責為：「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警政署為指導員警積極處理跟蹤騷擾案件，訂有「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規定」及「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規範警察機關從派出所受理案

件、調查，到分局的刑案偵辦移送、核發書面告誡及協助聲請保護令等流程，以及對於案件同時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時之處理，並建立橫向聯繫及支援協助機制。茲整理上述警察機關處置規範重點如下（內政部警政署，2023a、2023b）：

（一）案件之受（處）理

員警受理案件後，應即通報單位主管及業務單位；提供被害人安全提醒單告知其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二）核發書面告誡及聲請保護令

書面告誡由管轄分局審查後，認有跟蹤騷擾嫌疑時核發；若非屬管轄單位受理後，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移轉管轄分局，並向被害人說明。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時，應協助被害人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跟蹤騷擾案件，應依該法聲請家暴保護令，涉家暴跟蹤騷擾案件之書面告誡核發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三）刑事案件處理

刑案偵查程序與書面告誡審查、核發程序併行，並視個案情節，依刑事訴訟法建請檢察官裁定強制處分、羈押替代處分（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或向法院聲請羈押。跟蹤騷擾案件現行犯，書面告誡應於移送書陳核時一併送陳地檢署。

（四）注意事項

員警受（處）理跟蹤騷擾案件，應至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之跟蹤騷擾案件管理子系統輸登、建檔及通報或移轉管轄分局。員警於製作相關文書時，被害人及未成年行為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使用代號。遇有疑義或須協助跨單位或跨網絡協力案件，由所屬警察局婦幼業務單位共商解決方式；仍未解決者，陳報中央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之。

受到追求文化的影響，過去常將跟蹤騷擾視為浪漫行為而輕忽其嚴重性，必須被害人認知遭受跟蹤騷擾並向警察機關報案，刑事司法程序才得以啟動（Campbell & Moore, 2011）。被害人以多種方式應對犯罪，但最常見的方式是向警察機關舉報犯罪行為（Cho et al., 2023），如果被害人沒有報案，跟蹤騷擾行為就不太可能引起警察機關的注意，因此被害人可能會繼續遭受加害人所造成的傷害，而加害人最終將逃避責任（Brady, 2022）。但研究也指出，被害人未向警察機關報

案的原因或阻礙，包括案件輕微不重要、沒有明顯證據、不知道被害、無法報案、害怕遭到報復，或警察無法理解被害人受困的處境、警察幫不上忙等（王珮玲，2017；黃翠紋，2019）。美國 2019 年跟蹤騷擾被害調查發現，有 7 成的民眾遭受跟蹤騷擾但沒有報警，未報警的原因主要是「案件還不夠重要到需要報警」（40.6%），其次是「以其他方式處理」（37.8%）（Morgan & Truman, 2022）。被害人認為警察未採取任何積極行動、認為警察缺乏理解及未被認真對待，是常見的負向經驗；但也有被警察認真對待、協助轉介尋求更多支援的正向經驗（Taylor-Dunn et al., 2021）。

五、小結

跟蹤騷擾是全球關心的性別暴力及人身安全議題，許多國家紛紛採取立法及犯罪化的方式處理，我國亦然，在參考多國的立法內容後，採取警察先行介入模式以及司法繼後處理犯罪模式，期藉由警察早期介入核發書面告誡以嚇阻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並提供保護被害人的及時保護。由於過去國內研究主要在親密關係伴侶跟蹤騷擾行為特性及對被害人影響的探討，或是雖有探討但並未特別區分親密關係伴侶與非親密關係伴侶的被害人，對於非親密關係伴侶的一般被害人研究尚有不足。鑒於新法實施之後，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之本土經驗如何？本研究擬就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案件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瞭解案件特性、雙方關係及警察機關處理，另透過質性研究深度訪談遭受一般跟蹤騷擾的被害人，探討其對被害行為的認知、影響及與警察互動經驗等內容。

參、研究方法

一、次級資料分析

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跟蹤騷擾電子資料庫，資料庫包括：法院保護令的裁定、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案件通報表、書面告誡之核發與簽收紀錄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以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之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或相對人有關之電子資料。分析警察機關紀錄是有意義的，一方面是警察機關認為有足夠的資訊（證據）才會為正式的紀錄，一方面是立法設計以警察機關為主責機關，期待跟蹤騷擾案件在警察機關受（處）理後獲得控制，故若案件在警察機關受（處）理後，行為人停止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也沒有再

尋求其他救濟途徑，則警察機關之「跟蹤騷擾通報表」可能是唯一的紀錄。警察機關建檔之跟蹤騷擾通報表為警政署的行政規定²，是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向警察機關報案後在警用資訊系統登錄建檔的第一筆官方資料，內容包括：特定人（被害人）及加害人的個人資料、雙方關係、犯罪事實（案發過程、行為態樣、實施方式、加重要件）、違反書面告誡或保護令、告訴意願、是否需轉介社工服務、無須進行性騷擾申訴通報表等項內容。本研究以北部某一直轄市警察分局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第 1 年內受理案件並完成建檔之跟蹤騷擾通報表進行內容分析，以瞭解警察機關受理之跟蹤騷擾案件特性及警察機關處置情形。

二、深度訪談

跟蹤騷擾通報表內容為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後之處理紀錄，雖有豐富資訊可作分析，但屬於被害人個人感受性資料，例如被害人對遭受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或是影響，通報表內的「案發過程」欄位或有可能記載，但非必要登載內容，故無法從制式表格中完全得知；而從被害人的視角，由其自身詮釋對跟蹤騷擾被害行為的認知與影響，有其重要意義；另外，透過訪談瞭解被害人在求助過程中與警察的互動經驗，均有助於警察對被害人的理解及日後適切回應被害人的需求。故本研究採立意取樣，選取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第 1 年內曾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一般跟蹤騷擾案件，排除家暴跟蹤騷擾案件的理由是目前國內對於非親密關係伴侶的一般被害人研究不足，本研究想要針對一般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探究其對被害行為的認知、影響及與警察互動經驗，故先以年滿 18 歲、不同性別、不同年齡、被害過程有無遭受暴力等為條件，篩選出可進行深度訪談的對象，初步列出 12 位受訪者，都是新法實施初期（2023 年 6~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之案件並在警察機關端已結案者，先由共同研究者電話徵詢受訪者意願，在達到預定訪談 6 人之人數後即停止邀請。若初步有意願者，再由研究者進一步電話聯繫，考量研究能量與研究期限，研究者依事前閱讀之相關文獻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除以電話口頭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外，並事先提供受訪者訪談大綱、訪談同意書，再

² 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社工、警察等執行家暴防治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暴情事，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即所謂之「責任通報」；但跟蹤騷擾案件雖要求員警須填寫通報表，但此通報乃是警政署之「行政規範」，並非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要求，除非該案件之被害人也是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被害人，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之，或是跟蹤騷擾的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報主管機關。

由受訪者決定訪談地點與適合的訪談時間，共計有 5 位女性、1 位男性受訪者完成訪談，訪談期間自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止，對受訪者進行 1 次性訪談，每位訪談時間以 1.5~2.5 小時為原則。

肆、次級資料分析結果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除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亦有跟蹤、騷擾行為的界定。所有跟蹤騷擾案件均須建立「跟蹤騷擾通報表」，但雙方關係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適用時，需依法另行為「家庭暴力通報表」或「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區分案件性質，官方統計依雙方關係是否具有親密關係伴侶、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或是其他家庭成員關係，區分為「家暴跟蹤騷擾案件」及「一般跟蹤騷擾案件」2 類。警察機關對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的行為人，均可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核發書面告誡，但在保護令聲請部分，家庭暴力被害人不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聲請規定，須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之。

一、案件性質

該警察分局在新法實施後第 1 年內受理案件 81 件，經檢視內容排除 2 件非跟蹤騷擾案件³，實際分析 79 件；其中一般跟蹤騷擾案件（45 件，57.0%）較家暴跟蹤騷擾案件（34 件，43.0%）為多，均為單一被害人與單一加害人的關係。為瞭解一般跟蹤騷擾案件與家暴跟蹤騷擾案件二者之特性有無不同，以下加以比較分析之。

二、個人特性

（一）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身心狀況

1. 性別：不論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的性別均以「女性」居多（女 73 人，92.4%、男 6 人，7.6%）；由於一般跟蹤騷擾發生數較家暴跟蹤騷擾為多，被害人為女性的人數也較多，但家暴跟蹤騷擾被害人為女性所占之比例卻略高於一般跟蹤騷擾（32 人、94.1%，41 人、91.1%）。

³ 該 2 案件員警雖認不符合跟蹤騷擾行為要件（1 件為鄰居糾紛、1 件為性騷擾），但在當事人堅持報案下，員警乃以跟蹤騷擾案件受理，故本研究排除該 2 案件之分析。

2. 年齡：全般被害人年齡最小 13 歲、最大 67 歲，平均年齡 35.5 歲，被害人為成年者居多（73 人，92.4%）。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年齡逾半數為「壯年」⁴（24~39 歲，55.9%、51.1%）；另家暴跟蹤騷擾被害人為未成年者所占比例低於一般跟蹤騷擾（2.9%、11.1%）（如表 1）。
3. 身心狀況：全般被害人以「非身心障礙」者為多（75 人，94.9%）；本研究分析之案件，家暴跟蹤騷擾之被害人未有身心障礙者，但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為身心障礙者有 2 人、另有 2 人通報資料未登錄身心狀況不詳。

表 1 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特性分析

年齡	性別	家暴跟蹤騷擾案件		一般跟蹤騷擾案件		合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未成年(18 歲以下)		1	0	5	0	6	0
青年(18~23 歲)		1	0	3	0	4	0
壯年(24~39 歲)		18	1	22	1	40	2
中年(40~64 歲)		11	1	10	3	21	4
老年(65 歲以上)		1	0	1	0	2	0
合計		32 (94.1%)	2 (5.9%)	41 (91.1%)	4 (8.9%)	73 (92.4%)	6 (7.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加害人之性別、年齡、身心狀況

1. 性別：不論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加害人的性別均以「男性」居多（男 67 人，84.8%、女 9 人，11.4%）；由於一般跟蹤騷擾發生數較家暴跟蹤騷擾為多，加害人為男性的人數也較多，但家暴跟蹤騷擾加害人為男性所占之比例略高於一般跟蹤騷擾（31 人、91.2%；36 人、80.0%）。
2. 年齡：全般加害人年齡最小 13 歲、最大 69 歲，平均年齡 41.1 歲，加害人為成年者居多（77 人，97.5%）。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加害人的年齡近半數集中在「中年」（40~64 歲，44.1%、47.6%）；另加害人為未成年者有 2 人，均為一般跟蹤騷擾案件（如表 2）。

⁴ 參照內政部年齡分類，未成年（18 歲以下），青年（18~23 歲），壯年（24 歲~39 歲），中年（40~64 歲），老年（65 歲以上）。

3. 身心狀況：全般加害人以「非身心障礙」者為多（51 人，64.6%）；家暴跟蹤騷擾加害人有（或疑似）身心障礙者 2 人、另有 5 人通報資料未登錄身心狀況不詳；一般跟蹤騷擾加害人有（或疑似）身心障礙者有 5 人、另有 16 人通報資料未登錄身心狀況不詳。

表 2 跟蹤騷擾案件加害人特性分析

性別 年齡	家暴跟蹤騷擾案件		一般跟蹤騷擾案件			合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性別不詳	女性	男性	性別不詳
18 歲以下	0	0	0	2	0	0	2	0
18~23 歲	0	1	1	1	0	1	2	0
24~39 歲	3	15	0	7	0	3	22	0
40~64 歲	0	15	3	17	0	3	32	0
65 歲以上	0	0	0	4	0	0	4	0
年齡不詳	0	0	2	5	3	2	5	3
合計 (%)	3 (8.8%)	31 (91.2%)	6 (13.3%)	36 (80.0%)	3 (6.7%)	9 (11.4%)	67 (84.8%)	3 (3.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雙方關係

家暴跟蹤騷擾 34 件雙方關係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之伴侶關係，無其他家庭成員關係，分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⁵之配偶、前配偶、同居關係、曾同居關係以及第 63-1 條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⁶，其中「夫妻關係」1 件，「曾同居親密關係伴侶」20 件（1 件為女女伴侶，其餘為男女伴侶），「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13 件，顯示「曾同居親密關係伴

⁵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5、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6、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7、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之配偶。」。

⁶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至第 16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15 條至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2 項、第 27 條至第 42 條、第 48 條、第 50 條之一、第 50 條之二、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5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侶」，在分手後發生跟蹤騷擾的情形所占比例最高（占 58.8%）。

一般跟蹤騷擾 45 件雙方關係為「認識者」24 件（53.3%）、「不認識者」21 件（46.7%），一般跟蹤騷擾案件仍多發生在認識者之間。一般跟蹤騷擾的認識者關係，經分析：同事 5 件、同學 3 件、鄰居 6 件、朋友 3 件、網友 4 件、其他關係 3 件（客戶、師生、醫病關係各 1 件），雙方關係以「鄰居」或「同事」關係為多。

（四）跟蹤騷擾行為態樣

79 件之通報表紀錄共有 232 次跟蹤騷擾行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每案至少有 1 種、最多達 7 種，眾數是 3 種，表示全般跟蹤騷擾案件出現 3 種跟蹤騷擾行為之情形最為常見；但若加以細分發現：家暴跟蹤騷擾案件出現 3~4 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較為常見，一般跟蹤騷擾則是出現 1~2 種跟蹤騷擾行為態樣較為常見，顯示家暴跟蹤騷擾加害人因對被害人的熟悉更能掌握行蹤及其行為的多樣性或嚴重性可能更高於一般跟蹤騷擾（如表 3）。

家暴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以「盯梢尾隨」最多（27 次、23.3%），其次是「通訊騷擾」（26 次、22.4%）、「監視觀察」（20 次、17.2%）；一般跟蹤騷擾之行為態樣以「監視觀察」最多（30 次、25.4%），其次是「盯梢尾隨」（24 次、20.3%）、「通訊騷擾」（18 次、15.3%）（如表 4）。

表 3 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數

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數	家暴跟蹤騷擾	一般跟蹤騷擾	合計（%）
1 種	3	14	17（21.5%）
2 種	5	12	17（21.5%）
3 種	10	8	18（22.8%）
4 種	8	5	13（16.4%）
5 種	7	3	10（12.7%）
6 種	1	2	3（3.8%）
7 種	0	1	1（1.3%）
8 種	0	0	0（0.0%）
合計	34	45	79（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 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

行為態樣	家暴跟蹤騷擾	一般跟蹤騷擾	總計次數 (%)
1 監視觀察	20	30	50 (21.6%)
2 盯梢尾隨	27	24	51 (22.0%)
3 歧視貶抑	18	17	35 (15.1%)
4 通訊騷擾	26	18	44 (18.9%)
5 不當追求	14	12	26 (11.2%)
6 寄送物品	8	12	20 (8.6%)
7 妨害名譽	3	3	6 (2.6%)
8 濫用個資	0	0	0 (0.0%)
合計	116	118	232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警察機關處置

(一) 書面告誡

警察機關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案件，受理後核發書面告誡的比例均超過 9 成（75 件，94.9%），其中家暴跟蹤騷擾 34 件、核發 32 件（94.1%），一般跟蹤騷擾 45 件、核發 43 件（95.6%）；僅有 4 件未核發書面告誡，其中家暴跟蹤騷擾 2 件，未核發原因係被害人表示不需要；一般跟蹤騷擾 2 件，未核發原因 1 件係被害人表示不需要、1 件係加害人不明。

加害人表示異議者 8 件，其中家暴跟蹤騷擾 1 件，經審議後仍維持書面告誡；一般跟蹤騷擾 7 件，經審議後撤銷書面告誡者 3 件、4 件維持；顯示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案件，雖有加害人表示異議，但警察機關經審議後仍維持的比例較高。

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超過 9 成（69 件，92.0%）的案件產生嚇阻效果，加害人停止了跟蹤騷擾行為。行為人再有跟蹤騷擾違反書面告誡者不到 1 成（6 件，8.0%），以家暴跟蹤騷擾違反書面告誡的情形（4 件，12.5%）高於一般跟蹤騷擾（2 件，4.7%），顯示書面告誡對一般跟蹤騷擾的嚇阻效果較佳。

（二）協助聲請保護令

79 件跟蹤騷擾案件，共有 36 件聲請保護令，其中家暴跟蹤騷擾（34 件）聲請保護令者 31 件（91.2%），有 9 成的家暴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因其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令聲請規定，毋需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後始得聲請，故有較高的聲請比例；而一般跟蹤騷擾（45 件）聲請保護令者 5 件（11.1%），僅有 1 成的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其中 3 件係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2 件係行為人在書面告誡後仍有跟蹤騷擾行為，由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依據該法第 5 條規定，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自行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或是由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故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比例較低，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設計有關。

（三）刑事告訴或行政申訴

被害人提告跟蹤騷擾罪者 50 件，其中家暴跟蹤騷擾案件 16 件（32%）、一般跟蹤騷擾案件 34 件（68%）⁷，以一般跟蹤騷擾提出刑事告訴者較多。一般跟蹤騷擾提出性騷擾申訴者 25 件，同時提刑事告訴及性騷擾申訴者 19 件，6 件僅提性騷擾申訴未提跟蹤騷擾罪刑事告訴。警察機關以現行犯逮捕者有 4 件（1 件家暴跟蹤騷擾、3 件一般跟蹤騷擾）；建請羈押 3 件（1 件家暴跟蹤騷擾、2 件一般跟蹤騷擾），其中 2 件獲准（1 件家暴跟蹤騷擾、1 件一般跟蹤騷擾），1 件雖未獲法院核准（一般跟蹤騷擾），但有限制行為人住居。本研究主要分析跟蹤騷擾通報表，加上刑事司法程序較為耗時，後續起訴定罪情形並無法得知。

（四）其他協助

警察機關跟蹤騷擾通報表有「是否需轉介社工服務」之欄位，其中家暴跟蹤騷擾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須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察除為「跟蹤騷擾通報表」外，需再填寫「家庭暴力通報表」或「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經分析家暴跟蹤騷擾案件雖於跟蹤

⁷ 一般跟蹤騷擾案件提出刑事犯罪告訴 34 件，一般跟蹤騷擾罪 33 件、加重跟蹤騷擾罪 1 件，另有 2 件併提其他（妨害秘密罪、強制罪）刑事告訴。

騷擾通報表上未見有「是否需轉社工服務」之紀錄，但均有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至一般跟蹤騷擾案件經承辦警察詢問被害人「是否需轉介社工服務」後，有 21 件記載「是」，但其中有 2 件是因為加害人疑似精神有精神症狀，需要社工協助的反而是加害人，另有 24 件記載「否」，係被害人表示不需要社工服務。一般跟蹤騷擾被害人「不需要」警察轉介社工協助的比例略高於「需要」轉介社工協助。警察機關之各項處置，詳如表 5。

表 5 警察機關之各項處置

警察機關處置（單位：件）	家暴跟蹤騷擾		一般跟蹤騷擾	
	是	否	是	否
核發書面告誡	32	2	43	2
加害人表示異議	1	33	7	38
協助聲請保護令	31	3	5	40
跟蹤騷擾罪刑事告訴	16	18	34	11
性騷擾申訴			25	20
通報社工服務	34	0	21	24
現行犯逮捕	1	33	3	42
建請羈押	1	33	2	43
加害人違反保護令	4	30	2	4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小結

綜合上述次級資料分析，跟蹤騷擾案件的特性及警察機關受理後之處置如下。

（一）案件特性

1. 一般跟蹤騷擾發生數多於家暴跟蹤騷擾。雙方的性別對應主要為異性關係，同性別較為少見，超過 9 成的被害人是女性與超過 8 成的加害人是男性，在家暴跟蹤騷擾更凸顯此性別結構上的差異，顯示跟蹤騷擾確實存有性別不平等現象，符合「性別暴力」是基於性或性別的暴力行為的概念；但這也可能受限於目前法律定義須與「性或性別」有關，排除了其他案件所致。
2. 跟蹤騷擾超過 9 成發生在成年人之間，不論家暴跟蹤騷擾或一般跟蹤騷

擾，逾半數的被害人年齡集中在 24~39 歲之「壯年」，加害人的年齡則近半數集中在 40~64 歲之「中年」。

3. 在家暴跟蹤騷擾中雙方關係均是親密關係伴侶，且近 6 成案件是「曾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顯示跟蹤騷擾發生在分手後的情形最常見；在一般跟蹤騷擾中，雙方關係為認識者關係占 5 成 3 略高於不認識者關係，並以「鄰居」或「同事」關係較多。
4. 全般跟蹤騷擾案件出現 3 種跟蹤騷擾行為之情形最為常見，但家暴跟蹤騷擾出現 3~4 種行為較為常見，一般跟蹤騷擾則是出現 1~2 種行為較為常見，顯示家暴跟蹤騷擾由於雙方具有親密關係，行為人更容易知悉及掌握被害人的行蹤，其嚴重性也可能更高一些；在態樣上家暴跟蹤騷擾以「盯梢尾隨」最多、其次是「通訊騷擾」、「監視觀察」；一般跟蹤騷擾則以「監視觀察」最多，其次是「盯梢尾隨」、「通訊騷擾」；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其行為態樣都有傳統的實體跟蹤騷擾及伴隨運用數位科技的跟蹤騷擾。

（二）警察機關處置

1. 書面告誡：不論是家暴跟蹤騷擾或是一般跟蹤騷擾，警察機關受理後核發書面告誡的比例均超過 9 成。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超過 9 成的案件加害人停止跟蹤騷擾行為，嚇阻效果頗佳，違反書面告誡者不到 1 成（8.0%），其中家暴跟蹤騷擾違反情形高於一般跟蹤騷擾，顯示書面告誡對一般跟蹤騷擾的嚇阻效果較佳。
2. 保護令聲請：聲請保護令 36 件，其中家暴跟蹤騷擾 31 件，係因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規定之適用，故有較高之聲請比例；而一般跟蹤騷擾僅 5 件，有 3 件係警察機關依職權聲請、2 件係被害人自行向法院聲請，聲請比例較低的原因與跟蹤騷擾防制法須由警察機關或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或行為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始能自行聲請保護令的設計有關。
3. 犯罪追訴：警察機關協助被害人為刑事犯罪追訴者 50 件，以一般跟蹤騷擾提出刑事告訴較多（34 件），亦有提性騷擾申訴者 25 件。家暴跟蹤騷擾案件，警察除登載跟蹤騷擾通報表外，均依法另為「家庭暴力通報表」或是「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之通報；一般跟蹤騷

擾案件近 5 成轉介社工服務，但有少部分（2 件）係加害人疑似有精神症狀而轉介社工協助。

伍、深度訪談分析結果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一般跟蹤騷擾的被害人，共計 6 位，5 位女性、1 位男性，受訪者資料如表 6。

受訪者雖已排除家暴跟蹤騷擾案件，但雙方關係仍以認識者居多，6 位受訪者中僅有 1 位是陌生人，其餘 5 位與行為人認識，分別為同事、朋友或網友關係；但雙方認識程度深淺不一，有的是認識長達十餘年的朋友，在被害人身分改變（成為單身）因追求不成衍生跟蹤騷擾（受訪者 C）；也有因工作關係短暫認識一週，因行為人精神症狀對被害人癡迷纏擾數年（受訪者 F）。

6 位受訪者遭受跟蹤騷擾的時間至少 1 個月，其中 2 位甚至超過 3 年；因為是長時間的跟蹤騷擾，對於發生次數的計算困難，但從受訪者 C 表示報警次數多到記不清、F 則是至少報案了二、三十次的說法，瞭解到發生次數至少超過 2 次以上；至於頻繁程度，受訪者 B 表示斷斷續續（因為行為人出國期間無跟蹤騷擾行為，但半年後返國又再有跟蹤騷擾行為）；受訪者 D 描述行為人曾在同一天內撥打 50 多通電話騷擾；受訪者 F 表示行為人幾乎天天發生，且一天內有多種不同跟蹤騷擾的行為。由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定要件之一是「反覆或持續」的行為，若以發生次數認定其反覆性，都是超過 2 次以上的跟蹤騷擾行為，而持續性似乎較容易判斷，因從訪談發現行為的發生都有時間的近接性。被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除了 E 是遭受陌生人跟蹤騷擾，行為態樣是傳統（Traditional only）的監視觀察、尾隨盯梢外，其餘 5 位都還併有利用電話、簡訊或社群平台等科技方式的跟蹤騷擾（Both traditional & with technology）。受訪者 A、B、C、F 4 位遭受跟蹤騷擾的時間涵蓋立法之前與後，6 位受訪者報案後，警察機關均有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但有 2 位行為人再度有跟蹤騷擾行為而違反書面告誡（C、F），6 位受訪者均有提出刑事告訴，其中 A、B、C、E 4 位同時提性騷擾申訴。

表 6 受訪者資料

受訪者	A	B	C	D	E	F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年齡	20~25	30~35	50~55	25~30	25~30	40~45
婚姻狀態	未婚	未婚	喪偶	離婚	未婚	已婚
雙方關係	同事	前同事	朋友	網友	陌生人	前同事
職業	服務業	科技業	服務業	服務業	服務業	科技業
認識時間	6 個月	3 年	15 年	4 個月	不認識	1 週
跟蹤騷擾期間	2 個月	1 個多月	3~4 年	1 個半月	1 個半月	4 年多
遭受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	通訊騷擾 擁抱 要求約會 破壞名譽	盯梢尾隨 通訊騷擾 要求約會 寄送物品 有害名譽 訊息	監視觀察 盯梢守候 電話騷擾 破壞財物 寄送物品	監視觀察 盯梢守候 要求約會 警告威脅 播送文字	監視觀察 尾隨盯梢	監視觀察 盯梢尾隨 通訊騷擾 要求約會 寄送物品
行為人違反書面告誡	否	否	是	否	否	是
聲請及核發保護令	否，否	否，否	是，是	是，否	是，否	是，是
刑事提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性騷擾申訴	否	是	否	是	是	否

一、被害人對被害行為的認知

（一）被害人覺察行為人的行為不合理

跟蹤騷擾行為被認為是一項很難認定的人際互動攻擊，通常是一段長時間內發生的一系列行為，有時以單一事件認定常顯得例行且無害，因此對行為的認定，在區分是「合理」的追求或是「不合理」的跟蹤騷擾為其關鍵（Mullen et al., 2001）。本研究也有相同發現，受訪者剛開始可能覺得行為人並無太大異樣，後因陸續出現被害人不能認同或認為不合理的行為，例如行為人剛開始是對 A 不時噓寒問暖，A 基於同事情誼但並無太多互動，直到後來行為人企圖擁抱、已婚卻向 A 告白、經常出現在 A 的視線範圍、知道 A 的住家位置等不合理的行為愈來愈多時，A 才認知被害；又如 E 與行為人不認識，但卻發現不論在上下班途中、過馬路等待紅綠燈時或是購

物等，行為人都多次出現在附近並且注視著 E，甚至將機車停在 E 返家必經的路線或是住家樓下，讓 E 覺察行為人是有針對性的而認知自己被害。行為人不合理的行為，除違反被害人的意願，也因為反覆多次發生，使被害人認知遭受跟蹤騷擾。

大概我入職後四個月，他就會開始頻繁的私訊我或關心我之類的，那因為我本身的個性比較不想要有任何交集或產生誤會的話，我都不太會回覆，這是前期，到後期他就比較嚴重，…報案前一個月的時候，他的行為是有簡訊騷擾、電話騷擾、很常出現在我的視線範圍，還沒有到跟蹤這麼嚴重，但他知道我家大概位置在哪裡，也有試圖想要跟我有肢體的互動，試圖想要抱我之類的。(A-3-16、A-2-10)

在原地停了約 10 分鐘，心想那人應該走遠了，沒想到走沒幾步，卻發現對方竟然在前面駐足等我出現，當下我很害怕又生氣，…這是跟蹤騷擾第一次發生的情況。後來頻頻相遇，覺得不合理。(E-1-21)

(二) 被害人認為行為人是基於報復、想要控制或精神疾病等原因被跟蹤騷擾

Baum 等人 (2009) 使用 12 項原因衡量被害人認為開始被跟蹤騷擾的原因，最常見的原因是「報復、憤怒或怨恨」(30.0%)，其次是想要「控制」(25.2%)、「其他原因」(23.8%)、「精神疾病或情緒不穩定」(16.7%)。本研究也發現多位受訪者認為行為人有追求的企圖，想要與被害人建立或確立關係，但一旦遭到拒絕，即出現跟蹤騷擾行為。

1. 基於報復、憤怒或怨恨

3 位受訪者 (A、B、C) 認為行為人開始有跟蹤騷擾行為是因為報復或怨恨，例如 B 與行為人是前同事關係，行為人回國後一直很積極追求 B，但行為人曾說過一些讓 B 覺得是性別歧視的話並不想要跟行為人交往，行為人因要返回國外工作急於確認彼此關係，在 B 拒絕後，行為人開始打無聲電話、語音留言甚至後來跑到 B 住家騷擾。

他就更積極的傳訊息、打電話給我，我就不太接、也不太回，…他就很急想問我答案，就要我那個當下回覆他說要不要決定跟他在一起，…，拒絕他之後他就開始跟我講一大堆有的沒的的話，那時候開始覺得滿騷擾的，隔了一陣子之後，他就打無聲電話給我，我一

開始不知道是他，大概過了半年之後，我剛好沒有接到，他就打了幾通無聲電話到語音信箱，…，結果隔天他跑來我家樓下按電鈴，然後說要拿回他之前送的禮物。(B-4-21)

2. 想要控制被害人與其交往

受訪者 D 與行為人是網友關係，剛開始在網路遊戲對話時行為人即有想要控制 D、不讓其與其他異性相處之行為，之後行為人藉機要送東西而未經 D 的同意突然出現在 D 的家門口(第一次見面)，D 覺得感受不好，在行為人離開後沒有再回行為人訊息，但行為人不斷傳訊息問何時見面、可不可以發展成為男女朋友，在 D 都沒有回訊息的情況下，行為人開始出現恐嚇的言語，甚至最後守候在 D 家門外，見 D 下班回家即拿出預藏的刀，抵著 D 的肚子及按住肩膀要脅 D 跟他一起走。

我就會發現說其實在(網路)聊天、相處的過程中，他有一點點就是…會想要控制你、不准你跟其他的異性相處(D-2-24)。…他就是用很猛烈的就是傳訊息說…哎，那我們之後下一次什麼時候要再見面、可不可以就是發展成男女朋友啊，然後要我給他一個準確的回應(D-3-12)。…他就是很一直瘋狂的傳訊息，然後真的都是一些恐嚇，說什麼，他認為我欺騙他的感情，可是我們之間並沒有互相承諾什麼，我也沒有收過他什麼貴重的東西，而且你就才見過那一次面(D-3-29)。…從他外套袖子裡拿出一隻美工刀，美工刀就是正面這樣頂著我的肚子，然後一隻手抵著我的肚子，一隻手按著我的肩膀，他就跨坐到我的摩托車上來說，你現在跟我走，然後我那時候已經覺得說，我不跟他走不行。(D-4-27)

3. 可能有精神疾患而對被害人癡迷糾纏

受訪者 F 認為行為人可能有精神疾患而對他癡迷糾纏。行為人是派遣人力到 F 公司上班，因精神狀況不好在工作一週左右遭到 F 公司的辭退，行為人開始到辦公室找 F，F 起初以為行為人是想要回來工作，沒想到行為人開始在他桌上放示愛信件、等候他下班、尾隨盯梢、寄送禮物等，對他長達數年的跟蹤騷擾。

我一直以為是她就想回來工作，…半年後，她開始放信以後她就…

開始就是變本加厲，那就是幾乎是每天都放信（F-3-23）。…我在等公車，她可能就會拉我一下或者怎樣（F-5-26）。…我公司外面是個打卡鐘，她就會放（指信件）在上面，或者是放在門把或者是塞到門裡面，或者是貼在玻璃門上面（F-7-39）。…她那個誇張到就是我一下車，公車站一下車，她就站在那邊，然後她就一直跟著你，一直跟著你。我進公司以後，就一天可以貼好幾封信在那邊，她意思是說，你為什麼誣賴我？我要以死、我要自殺什麼的東西，可是下一封可能就是巧克力。（F-9-2）

二、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後的因應策略

Baum 等人（2009）研究發現被害人認為警察對跟蹤騷擾者的警告是讓跟蹤騷擾行為停止最有效的策略，其次是被害人與跟蹤騷擾者交談以及家人親友的介入干預。訪談發現受訪者因應策略通常是多種方式的併行，本研究訪談對象來源由於是取自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所有受訪者皆有採取向警察機關報案的策略，另外的因應策略還包括尋求他人協助與加強自我保護措施。

（一）尋求他人協助

部分受訪者也會向他人尋求協助，例如受訪者 A、F 皆有向公司反應，A 的公司出面調解雙方，釐清事件及給予行為人處分，主管其實算是有開調解，讓我跟加害者坐在一起和其他主管，我們坐下來把整件事情釐清，並且給予處分之類的。（A-12-3）；F 的公司協助在公司入口加裝監視器並錄影蒐證、或是 F 請同事陪同一起下班；然後因為後來我講了以後，公司就幫我裝了兩支監視器，所以我看到她就我就開始蒐證…；後來就是我就不勝其擾，然後我就請我的員工，同仁就對了，就說那你陪我一起下班。（F-4-9、2-12、15-25）；D 則是向社區警衛請求加強對非社區住戶進入社區時的人員管理，那時候有跟警衛講說我們那附近如果有陌生人或異常的人在那邊久待或徘徊要先通知或報警。（D-14-26）

（二）加強自我保護措施

受訪者加強自我保護措施包括改變生活作息以及加強硬體防護措施，例如受訪者 F 會改變下班的動線，坐不一樣的電梯離開辦公室，避免行為人的發現，或是坐車返家時提前或延後幾站下車，不在住家附近的公車站

牌下車，以避免行為人的跟蹤及對其家人的騷擾；我每次下班坐電梯都不一樣的位置出去，我會走別棟出去。(F-15-25)；B 則是將對方電話封鎖，不讓行為人有機會進行通訊騷擾；D 則是因為行為人曾出言要脅其家人安全，故自己及家人都買防狼辣椒水來保護自身安全，那時候買一些防狼辣椒水，其實家人身上也一起準備。(D-14-20)；C 與行為人是客戶兼朋友關係，除了口頭警告行為人不要再有跟蹤騷擾行為，為避免行為人再上門找麻煩，C 選擇將店面結束掉及更換地方工作。我是用口頭跟他警告，…，後來我才會把我的店結束掉。(C-4-6)

三、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的影響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做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的認定，表示不完全以恐懼的概念作為對被害人影響的認定，還包括其他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影響，參考學者 Storey (2023) 的分類，對被害人的影響分為以下 4 個面向。

(一) 身體健康影響

對健康的影響，主要是失眠，還有罹患其他身體疾病，例如受訪者 F 因行為人長期的跟蹤騷擾帶來的衝擊而影響睡眠，有時候我老婆叫我早點睡但我睡不著，我下班還要花些時間沈澱。(F-25-18)；受訪者 A 因為行為人反過來稱是 A 倒貼他，導致 A 承受巨大壓力，除了失眠外還有較嚴重的掉髮問題，導致圓形禿。那時候每天晚上都…睡不著覺，…我頭上有一小塊是沒有頭髮的應該看的出來吧？我當時更嚴重，大概這一部分都沒有頭髮，都是當時的關係。(A-8-7、8-11)

(二) 心理影響

訪談發現所有受訪者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影響，例如 A 有覺得倒楣、生氣、害怕、哭泣等負面情緒；B 有覺得困擾、煩惱、驚嚇、害怕及擔心再度受害等影響，就會擔心說，不知道他會不會什麼時候可能會做出很不理性的事情。(B-7-34)；受訪者 D、E、F 也有相類似的描述，出門時會左顧右盼、過度警戒或是疑神疑鬼，平時進出家門都變得很惶恐，要左顧右盼瞻前顧後，再三確認周圍是否有可疑的人，無法安心在路上行走。(E-4-14)；跟蹤騷擾行為使被害人的安全空間一再受到擠壓，一旦對安全感自我掌控

的喪失，造成的是不可逆的影響很難再回復，那一種感覺是一種我不知道他要做什麼，他傷害我我覺得 OK，但我很怕他傷害到我的家人同事，我的公司，我的朋友。(F-16-25)

(三) 對生活及日常活動的實際影響

對生活及日常活動的實際影響，有人際互動、失去工作、財物損失等的影響，例如 A 改變人際互動模式，變得比較冷漠，我覺得最大的影響是我以前算是一個所做事比較圓融，然後我的個性比較和善一點，…，這件事情過後我的個性變得比較尖酸刻薄。(A-6-4)；受訪者 B 因為此事而選擇離職，被他影響離開那間公司。(B-1-23)；C 也改變社交模式，不再與他人有太多的社交活動，除了上班、加班，下班就是回家睡覺，下班回來就是睡覺看電視。…就會影響你的社交生活，像這樣社交圈。(C-12-13)；另外行為人還對 C 的機車及店門口潑油、機車輪胎放氣等行為，使 C 的財物受損。

(四) 對他人的影響

受訪者 F 的配偶原本與 F 在同一園區工作，因為擔心配偶的人身安全，最後配偶選擇離職，為了她的安全著想，我也只能說，那好吧就只能離開工作，可是這個我也對她很抱歉。(F-6-29)；受訪者 E 的家人因為擔心 E 的安全，全家人的生活連帶受到影響，家人也受到影響，因為擔心我的安危，生活過得心驚膽跳。(E-4-17)

四、本次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原因

研究指出 50%~80% 的人遭受跟蹤騷擾卻未向警察機關報案(Boehnlein et al., 2020)；被害人對嚴重性的看法和情緒反應，會增加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意願(Reyns & Englebrecht, 2010)。6 位受訪者中，在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已有被跟蹤騷擾經驗的有 4 位(A、B、C、F)，其中 2 位(A、B)曾遭其他行為人的跟蹤騷擾但未曾報過案，本次報案是因為知悉跟蹤騷擾防制法通過，期待法律能提供保護而向警察機關報案；另有 2 位(C、F)是在新法實施之前已有多次報案且遭到與本次報案之同一行為人的跟蹤騷擾，其中 F 報警多達二、三十次，C 則稱報警次數多到記不清楚。

受訪者都未立即報案，通常是基於情誼不想把事情鬧得難看、認為是個人的

事可以自行解決，但仍未改善時才選擇向警察機關報案；或是剛發生時不確定是否遭受跟蹤騷擾，直到次數增加被害人感到害怕而報警尋求協助。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行為一段時間之後始向警察機關報案，歸納有以下幾個重要轉折：

（一）危險升級或是行為人有更多的威脅

當行為人更進一步跟蹤到受訪者的住家、也危及到其他家人的安全，或是對其他家人的辱罵、以及對其他家人安全不利作為要脅，讓受訪者感到自身或家人的危險升級或有更多威脅時，促使受訪者必須採取行動阻止跟蹤騷擾。例如受訪者 E 遭到陌生人跟蹤騷擾，在第一次遭受跟蹤騷擾後約一個月才決定報警，因為確定行為人是有針對性的覺得自身安全備受威脅需要幫助，第一次發生跟騷後約一個月後決定報警，因為覺得自身安全備感威脅，有家歸不得很惶恐，需要尋求幫助。(E-5-1)；受訪者 D 是遭到網友的行為人堵在其住家門口持刀要脅要 D 跟他一起走，家人聽到聲音出來發現 D 正被害，才將行為人壓制後請社區警衛協助報警，當下爸爸是打著赤腳直接衝出來壓制他，把他車子推倒、壓制他，…當下就直接請社區的警衛報警。(D-5-3)；受訪者 F 是因為行為人跟蹤其返家，F 怕行為人找到其住家，打電話告知家人後由家人協助報案，因為我很怕她跟蹤到我家，那我就打電話給我老婆說，哎，那個相對人現在跟我。…，她跑去報案，然後我們就約在我原本該下車的下一個站牌下車，然後員警先生就來了。(F-2-31)

（二）被害人一再隱忍、原諒，仍無法制止跟蹤騷擾行為

受訪者 C 表示基於過往情誼不想撕破臉而一再隱忍、原諒對方，但是行為人卻將 C 的機車輪胎放風、在店家門口潑油、亂丟東西，C 不想再被糾纏而報警，他又潑油、然後又出現在我的店裡，然後我一直在原諒他，然後我覺得說你好像沒有制止。(C-6-12)；受訪者 B 覺得不是很嚴重而採取冷處理，但行為人卻一而再再而三地跟蹤騷擾，在無計可施之下選擇報案，那時候請警察來讓他走的時候，我還沒有想說要報案，就是到後來我覺得他真的是沒完沒了，我就去報案了，大概過了幾個禮拜吧。(B-5-18)

（三）行為人事後的態度不佳，仍未有悔改之意

跟蹤騷擾行為同時也可能構成性騷擾，因其構成要件同為「與性或性

別有關」，受訪者 A 向職場內部提出性騷擾申訴時，行為人卻不願認錯道歉，反而跟他人說是 A 倒追他，控告 A 妨害名譽罪，A 原先基於同事一場沒有報警，但因不能忍受行為人的潑髒水，為證清白選擇報案不再姑息他，他是在找藉口脫身，然後傷害我，污辱我的名譽，…，基於大家同事一場，也勸說給予機會，所以我當下並沒有報警。可是後來他反過來污辱我，我就覺得不能姑息他，就去告他。(A-3-1)

五、與警察互動經驗

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後依法須進行調查、告知被害人權益、依職權或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及其他必要協助措施。訪談發現受訪者與警察互動的經驗好壞參半，主要與警察的認知及態度有關。警察處理態度認真、有耐心、願意相信、傾聽、事後的關懷追蹤及陪同出庭等，是受訪者與警察互動的正向經驗；但處理時間過長、對行為本質認知不足、態度輕忽同理心不足、未顧及個人隱私等，是受訪者與警察互動的負向經驗。

(一) 正向經驗

1. 警察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

受訪者 A 與警察互動經驗良好，認為警察態度熱心、有耐心，使受訪者得到情緒支持。警察給我的感覺很好，也很熱心幫我處理這個案件，而且因為那個時候看得出來我情緒比較不好一點，…也算是有安撫我的情緒，我還蠻感謝警察那時候很有耐心跟很熱心的陪我偵訊完。(A-28-11)

2. 警察事後的關懷

受訪者 D 覺得警察主動詢問是否需要陪同返家或事後會打電話關心其狀況，D 感受到警察的溫暖行為。其實當下告訴我這些，比如要陪同我回家或者是說打電話來關心，這些對我來說這些都是滿溫暖的行為。(D-19-13)

3. 警察陪同被害人出庭

受訪者 E 表示處理警察除了熱心關懷，甚至陪同出庭 2 次，讓受訪者及其家人在徬徨無助的時候得到極大的心理支持與安慰，某警官很熱心積極地關懷，且連續兩次都陪同我們出庭，在我和家人徬徨無助時，給予我們相當大的心理支持與安慰。(E-5-19)

（二）負向經驗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未久發生的案件，故訪談發現新法實施初期，警察對跟蹤騷擾案件處理還不夠嫻熟，處理時間過長是受訪者的共同經驗；但部分警察對跟蹤騷擾認知不足，仍存有歸責被害人、淡化跟蹤騷擾嚴重性的迷思；報案時遇 Covid-19 疫情嚴重期間，警察機關以隔離方式戶外受理報案，使被害人隱私未受到充分保護；也有警察以非屬轄區責任不受理報案的消極態度回應，是受訪者與警察互動的負向經驗。

1.處理時間過長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基層警察對案件之處理尚不嫻熟，報案後處理時間過長，受訪者 A 與 E 都超過 4 個小時以上，我算是他們的第一個案件，辦理的過程比較久一點，我記得我那時候去報案到半夜才報完，應該有 4 個小時。(A-28-1)；因當時法剛實施 1 個多月，警方花了蠻多時間在詢問筆錄怎麼做及相關配套措施，記得當時筆錄做好久，做了 4、5 小時，從晚上 6 點多到 11 點多，回到家都 12 點多。(E-2-18)

2.對跟蹤騷擾行為本質認知不足

警察對被害人做出適切回應，先決條件是要對跟蹤騷擾行為本質有正確的認知。受訪者 B 提及男性警察有時很難理解女性遭受跟蹤騷擾的威脅性，從警察一開始接受我的案子，…我要解釋到他們可以理解我被侵犯的感覺。好像我要舉證我被侵犯是很困難，…，應該說我感受到的那種潛在的威脅或是危險性。(B-8-11)；受訪者 C 表示互動過程中警察的言語或態度，讓被害人覺得案件不夠受重視或警察態度不夠尊重，喔，難怪妳有姿色，妳才會…不停的在騷擾妳，就這樣跟我開玩笑。…有些警察服務態度不是很好，就可能他直接跟我說『這是小案子、沒什麼、也有可能是妳本身有問題』。(C-9-18、C-14-31)

3.處理不夠積極、同理心不足

警政署規定警察受理報案採單一窗口制度⁸，目的在方便民眾報案即時處置，案件不分本轄或他轄均應立即受理，但訪談發現這項制度在實際執行似未完全落實，例如受訪者C報案時警察以非轄區案件要求其到案

⁸ 請參見內政部警政署(111.1.12)訂定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1、第3點規定。

件發生之轄區報案，他說這不是歸我管，我就覺得說我已經有急事了，你們一定不能分區別來處理這個事，這是我沒辦法接受的點，因為都已經有緊急了，你要接受報案，你不能再分其他的區內，你才能受理。

(C-9-24)；受訪者E希望警察協助調閱監視器影像，但警察並未積極採取行動，致受訪者覺得影響後續提告證據不足，警察機關沒有跟便利商店調閱監視器進一步釐清真相，錯失了能夠證明對方行為不合理的機會。(E-6-21)

4. 對被害人隱私保護不足

Covid-19 疫情期間，警察為加強防疫，保護民眾與警察健康，受理案件採戶外受理，戶外空間或有簡易辦公設備，但對涉及性或性別暴力案件的被害人而言，在開放空間陳述受害過程，既無法和緩情緒也不能安心陳述，且對被害人的隱私保護不足。我報案是疫情很嚴重的時候，所以他們不准我們進去警察局內，他們是把報案的民眾隔離在外面。(A-21-17)

六、報案後遭遇的其他困境

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尋求協助，原本期待跟蹤騷擾行為能被制止，但訪談發現受訪者報案後仍遭遇其他困境，例如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受訪者 F 反遭行為人更變本加厲的跟蹤騷擾；或是行為人雖未再有跟蹤騷擾行為，但利用法律對被害人提出反控訴，使受訪者奔波於法庭（受訪者 A、B），讓被害人覺得是變相的跟蹤騷擾，周遭仍存有迷思（受訪者 A、F），讓被害人承受額外壓力；受訪者接觸法庭的經驗覺得後續司法過程友善性不足（受訪者 E、F）、司法結果與期待落差（受訪者 A、E、F）等，都是受訪者在報警後遭遇的其他困境。

（一）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變本加厲

雖然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產生嚇阻效果，但也有受訪者 F 表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行為人變得變本加厲。然後告誡書送到以後，是我的噩夢的開始，他從那天開始，我記得至少有一個禮拜她沒有離開公司住在裡面。(F-8-38)

（二）遭到行為人利用其他法律反指控

受訪者 A 與 B 有類似的經驗，表示行為人利用法律反指控，讓被害人

在法庭疲於奔命，可說是另一種形式的跟蹤騷擾。就是有一點想要，也讓我吃到苦頭之類的（指行為人反控受訪者妨害名譽）。(A-16-17)；搞不好知道這個不會過，他也是要我很煩，他就讓我跑來跑去。(B-10-23)

（三）周遭仍存有跟蹤騷擾的迷思

受訪者 A 表示在遭受跟蹤騷擾後，周遭同事會認為 A 也需要為自己沒有清楚拒絕行為人擔起部分責任，因為我不希望把所有事情做死、或是講話講死，但這個反而變成我被檢討的一個點。(A-15-9)；受訪者 F 的有些同事不清楚事情緣由，卻在 F 遭受長期跟蹤騷擾後出現耳語，認為一個巴掌拍不響，一定是 F 做了些什麼，行為人才會對他糾纏不休，甚至警察或檢察官詢問過程也反映出這樣的想法，周遭仍舊存有的迷思讓受訪者有口難言，覺得說好像說一定是我跟他有搞亂搞男女關係，他說什麼一個巴掌拍不響啊，這些事情他們怎麼可能女生會去貼你，你一定是有做什麼，一定是做了什麼事情人家才會這樣，不然誰會。(F-18-17)；他們就會說一定是我對他，包含員警問我、檢察官問我，那種感覺就是對我來講是一種污辱。(F-17-11)

（四）司法系統的友善性不足

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實施，為長期遭受跟蹤騷擾卻苦於無法改善的被害人帶來希望，但司法系統的友善性不足也讓立法美意打了折扣，例如受訪者 F 盡心蒐集提供給司法機關的證據，法院以格式不合退回，要求 F 須依法院規定燒成光碟提供，在目前電腦幾乎已無內建光碟機的情形下，F 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金錢來處理陳送給法院的證據，我完全沒有跑過法院流程，我不知道我要準備什麼東西，我到那邊拿 USB 結果法院說要燒光碟。(F-24-38)；受訪者 E 對司法系統也有些怨言，例如法官的耐心不夠，讓受訪者的法庭經驗不好，在法庭上法官讓我說話的時間，也沒有比法官問對方的話來得多，有時候我講到一半，法官就制止我…(E-4-5)；法官說了一句話讓人覺得奇怪，他說，可以啊，那你還要再來一次喔，哪你還要調（指監視器）嗎？他說這句話什麼意思啊，想要草草了事嗎？會對受害者說這樣的話，當下的感受不好，是男性法官。(E-3-15)

（五）男性被害人在社會文化及性別角色的框架下阻礙求助意願及有更多自責

受到社會及文化以及理性、勇敢、獨立、有擔當、要「像個男人」的傳統性別角色框架的影響，對男性被害人的求助造成影響或阻礙。本研究中的受訪者 F 是男性在遭受跟蹤騷擾後，除了無法相信自己（男性）會碰到這樣的事，我覺得這個是很誇張，怎麼我會遇到這種事情，這種好像恐怖電影、驚悚小說的才會發生的事，怎麼會發生在我身上。(F-15-4)；也很難向外啟口說出自己的遭遇，以及擔心向外求助會遭受別人的取笑，我覺得這個通常都是女生遇到，我覺得很糗，我跟她講，那我老婆建議就是說你趕快要跟公司講，我說這樣就淪為笑柄，我覺得讓大家覺得很好笑。(F-3-38)；F 自身已面臨巨大的身心壓力，但還同時會擔心家庭、公司等周遭親友的安全，雖面臨困難仍選擇自力承擔，盡量不給公司及警察添麻煩，對個人之事造成社會資源浪費、他人受到牽連有更多的自責。到現在我覺得很抱歉的是，我讓那些員警同仁，浪費了很多社會資源，我一直跟他們道歉，因為我覺得這樣警力、這樣的社會資源，不應該浪費在這件事情上。(F-6-17)；就我不太想要欠人人情，公司有些人很熱情會幫我擋他，但其實我也會害怕他們受到傷害，他們的家人也會不諒解我吧？(F-25-29)

（六）司法結果與期待有落差，或尋求法律協助仍舊無法滿足被害人對安全的期待

受訪者 A、E 期待司法給予協助，但可能因跟蹤騷擾行為認定困難或證據不足，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卻不起訴，讓行為人沒有得到應有懲罰，受訪者的期待與司法最終結果產生落差，讓期待落空；我覺得他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的感覺。(A-16-14)；刑事部分，很遺憾不起訴，原因是檢察官認為對方下班行經的路跟我回家的路跟的確是有重複的可能性。(E-2-23)；而受訪者 F 雖提出法律救濟，但覺得好像進入一個迴圈，一再報警、一再跑法庭、又一再的受到跟蹤騷擾，F 覺得在尋求法律協助後仍無法從困境中脫出，自身及家人的安全還是無法獲得保障，我只覺得說，我今天提起證據，比如這些事情告一段落了，這個惡夢還是沒辦法解決。(F-13-22)

陸、結論與建議

對跟蹤騷擾通報表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主要在瞭解跟蹤騷擾案件特性及警察

機關處置。研究發現跟蹤騷擾案件雙方性別對應主要為異性關係，超過 9 成的被害人是女性，超過 8 成的加害人是男性，家暴跟蹤騷擾更凸顯此性別結構的差異。逾 9 成案件發生在成年人之間，被害人年齡逾半數在 24~39 歲之間，加害人年齡近半數在 40~64 歲之間。跟蹤騷擾超過 7 成發生在認識者之間，其中家暴跟蹤騷擾有 6 成屬於「曾同居親密關係伴侶」，顯示跟蹤騷擾最常發生在親密伴侶分手之後，一般跟蹤騷擾則以「鄰居」或「同事」關係較多。不論是家暴或是一般跟蹤騷擾，行為態樣主要是監視觀察、盯梢尾隨及通訊騷擾，都包含傳統的實體跟蹤騷擾及運用數位科技的跟蹤騷擾，但家暴跟蹤騷擾的行為態樣數多於一般跟蹤騷擾。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超過 9 成的加害人停止跟蹤騷擾行為，但家暴跟蹤騷擾違反書面告誡情形高於一般跟蹤騷擾，顯示書面告誡對一般跟蹤騷擾的嚇阻效果較佳。家暴跟蹤騷擾因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之適用，故有較高之聲請比例（91.2%），而一般跟蹤騷擾僅 1 成左右聲請保護令，比例較低的原因與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設計有關，須由警察機關、檢察官依職權聲請，或是行為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有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始能自行聲請保護令。

深度訪談主要在瞭解被害人對被害行為的認知、影響及與警察互動經驗。被害人覺察行為人行為不合理，認為行為人是基於報復、想要控制或精神疾病等原因跟蹤騷擾，是被害人對被害行為的認知。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後的因應策略，由於訪談來源是取自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所有被害人皆有採取報案的策略，另外還有尋求他人協助與加強自我保護措施的策略併用。對被害人的影響，在身體健康部分主要是失眠；被害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影響，包括覺得倒楣、生氣、害怕、哭泣、困擾、煩惱、驚嚇、擔心再度受害、疑神疑鬼、過度警戒及安全感自我掌控的喪失等心理影響。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行為一段時間之後始向警察機關報案，主要與以下幾個重要轉折有關：當危險升級或是行為人有更多的威脅；被害人一再隱忍、原諒，仍無法制止以及行為人事後的態度不佳，未有悔改之意，是被害人選擇向警察機關報案的原因。與警察互動的正向經驗有處理態度認真、耐心、願意相信、傾聽、事後關懷追蹤及陪同出庭等；負向經驗有處理時間過長、對行為本質認知不足、態度輕忽同理心不足與未顧及個人隱私等。被害人報案後仍遭遇的其他困境，包括行為人在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對被害人的跟蹤騷擾行為變本加厲，或利用法律對被害人提出反控訴，使被害人奔波法庭形成變相的跟蹤騷擾；周遭仍存有跟蹤騷擾的迷思、男性被害人在性別角色框架下有更多自責以及司法過程友善性不足、司法結果與期待落差等。

最後，建議除了對警察機關在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後的執行情形應持續觀察外，對於後續司法體系之犯罪懲罰或保護令核發情形也應有更多的瞭解評估；對社會大眾的教育宣導使更瞭解跟蹤騷擾行為的本質與影響以及警察機關對跟蹤騷擾的認知、案件處理熟稔度的教育訓練都應繼續進行。

由於本研究僅對北部某一直轄市警察分局受理之案件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受到案件量較少及單一地區的限制，侷限了研究的可推論性，可能無法完全推論至其他縣市；加上深度訪談受訪者人數不多，可能影響研究推論及研究成果的豐富性，均為本研究之限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2021）。**跟蹤騷擾防制法總說明**。<https://glrs.moi.gov.tw/>。

內政部警政署（2023a）。**警察機關辦理跟蹤騷擾作業規定**。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https://ou2tr.eportal.npa.gov.tw/>。

內政部警政署（2023b）。**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作業程序**。

王如玄（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與性騷擾防治三法之交錯運用。**警察法學與政策**，2，45-56。

王皇玉（2018）。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7（4），2347-2392。

王皇玉（2019）。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297-304。

王珮玲（2015）。如影隨形的暴力：親密伴侶跟蹤行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期刊**，19（1），1-44。

王珮玲（2017）。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225-248。

吳啟安（2023）。跟蹤騷擾防制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執法實務之探討。**警專學報**，8（2），129-156。

吳聖琪（2016）。**臺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孟維德、黃翠紋、林婉珊（2023）。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成效檢討與分析。內政部

警政署委託研究。

林宜謙（2022）。德國與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制之比較分析。**軍法專刊**，68（4），116-135。

林美薰、林嘉萍（2016）。反制跟蹤騷擾，臺灣大步走。**婦研縱橫**，105，6-15。

林琬珊（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140-169。

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3），1-47。

法思齊（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39-51

邱筱媛（2011）。**親密伴侶跟蹤之研究：受婦女的因應與回應方式**〔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洪文玲（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制分析。**警察法學與政策**，2，19-44。

張維容（2020）。我國規制跟蹤騷擾行為之法規範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7，37~64。

張麗卿（2019）。性騷擾跟追的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290，83-102。DOI：10.3966/102559312019070290005

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解析**。五南。

陳英淙、林燦璋（2013）。跟追問題之探討。**軍法專刊**，59（4），1-21。

陳慈幸（2011）。司法改革的另一思考：從日本纏擾（Stalker）防治法談起。**司法新聲**，97，78-104。

黃翠紋（2019）。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警政論叢**，19，17-45。

黃翠紋（2020）。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429-460。

黃翠紋（2023）。英國防制跟蹤騷擾措施與變革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4，51-102。

趙志豪（2023）。**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之現況及其困境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蔡岱娟（2023）。**跟蹤騷擾案件當事人兩造關係對員警處理作為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

蔡震榮、黃瑞宜、林朝雲、李錫棟、劉育偉、許福生（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逐**

條釋論。五南。

盧映潔（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評析。《警察法學與政策》，2，83-110。

跟蹤騷擾防制法（2021年12月1日）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1>

二、外文部分

Acquadro Maran, D., Varetto, A., Corona, I., & Tirassa, M. (2020).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talking campaign: Consequenc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for men and women that report their victimization to police. *Plos one*, 15(2), e0229830.

Baldry A., Cinquegrana V., Cacace S., Crapolicchio E. (2016). Victim's perception of quality of help and support by the police issuing warnings orders in ex intimate partner stalking cases in Italy. *Policing: A Journal of Policy and Practice*, 10, 432-445. <https://doi-org.apollo.worc.ac.uk/10.1093/police/paw037>

Baum K, Catalano S, Rand M, Rose K (2009). *Stalking victim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CJ 224527).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Washington, DC

Black, M. C., Basile, K. C., Breiding, M. J., Smith, S. G., Walters, M. L., Merrick, M. T., & Stevens, M. R. (2011).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Atlanta, GA: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75.

Boehnlein, T., Kretschmar, J., Regoeczi, W., & Smialek, J. (2020). Responding to stalking victims: Perceptions, barrier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5(7), 755-768.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0-00147-3>

Brady, P. Q. (2022). How to Stop a Stalker: Perceptions and Predictors of Detering Unwanted Pursuits. *Crime & Delinquency*, 0(0).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221131010>

Campbell, J., & Moore, R. (2011). Self-perceptions of stalking victimization and impacts on victim reporting. *Police Practice and Research*, 12(6), 506-517.
<https://doi.org/10.1080/15614263.2011.607668>

Cho, S., Kim, C., & Owens, J. G. (2023). Understanding of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to the Police, Helping Seeking, and Adopting in Self-protection

- among Stalking Victim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 (2018, May 23). *Stalking or Harassment*.
<https://www.cps.gov.uk/legal-guidance/stalking-or-harassment>
- Kamphuis, J. H., & Emmelkamp, P. M. G. (2000). Stalking—a contemporary challenge for forensic and clinical psychiatr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6(3), 206-209.
- Littel, K. M. (1999).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stalking victims*. Focus group summary report. Washington, DC: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Logan, T., & Walker, R. (2009). Partner stalking: Psychological dominance or business as usual?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0(3), 247-270
- McEwan, T. E., MacKenzie, R. D., Mullen, P. E., & James, D. V. (2012). Approach and escalation in stalking.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3(3), 392-409
- McFarlane, J. M.,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https://doi.org/10.1177/1088767999003004003>
- Ménard, K. S., & Cox, A. K. (2016). Stalking victimization, labeling, and reporting: Findings from the NCVS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upple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2(6). 671-691. <https://doi.org/10.1177/1077801215610862>
- Morgan, R. E., & Truman, J. L. (2022). *Stalking victimization, 2019*.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Mullen, P. E., Pathé, M., & Purcell, R. (2001). Stalking: New constructions of human behaviour.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35(1), 9-16.
- Purcell, R., Pathé, M., & Mullen, P. E. (2004). Stalking: Defining and prosecuting a new category of offend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7(2), 157-169.
- Reyns, B. W., & Englebrecht, C. M. (2010). The stalking victim's decision to contact the police: A test of Gottfredson and Gottfredson's theory of criminal justic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5), 998-1005.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0.07.001>

- Slashinski, M.J., Coker, A.L., & Davis, K.E. (2003). Physical aggression, forced sex, and stalking victimization by a dating partner: An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nd Victims*, 18, 595-617
- Smith, S.G., Basile, K.C., & Kresnow, M. (2022).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6/2017 Report on Stalking — Updated Release.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Storey, J. E., Pina, A., & Williams, C. (2023). The impact of stalking and its predictors: Characterising the needs of stalking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 Taylor-Dunn, H., Bowen, E., & Gilchrist, E. A. (2021). Reporting Harassment and Stalking to the Police: A Qualitative Study of Victims' Experienc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6(11-12), NP5965-NP5992.
-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8811423>

